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雙重課稅

致：船東、船舶經營人、船舶代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現時就航運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情況。本資訊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1/2015。

1. 根據《稅務條例》，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營運或從香港水域出發的航程所得的航運收入，一般須予課稅。當兩個或以上的稅務管轄區對某一納稅人的同一項收入或利潤同時擁有稅收司法權並向其徵稅時，便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
2. 《稅務條例》第 23B(4A)條訂明航運收入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互惠課稅寬免安排”）。此安排旨在就香港船東經營航運業務所得的利潤提供課稅寬免，惟有關業務必須是在當地稅務法律訂明享有同等互惠課稅寬免安排條文的地區。一般而言，該等課稅寬免安排只涵蓋與國際航運營運相關的航運業務所得的航運利潤。任何人如欲了解有關安排的具體詳情，應向相關國家的稅務當局查詢當地的法律細節。
3. 除互惠課稅寬免安排外，香港特區亦與多個關係密切的貿易伙伴磋商獨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當中部份伙伴本身的稅務法律並無對等免稅條文，另外一些伙伴雖訂有該等法律條文，但仍傾向就此簽訂雙邊協定。上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可以是全面的協定（包括運輸收入在內的各類收入），或僅限於運輸收入（包括航運收入或同時涵蓋航空運輸和航運收入）。

4. 實際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訂明，一個地區的航運企業在營運國際船舶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可在對等的基礎上獲另一個地區豁免徵稅。有關寬免一般適用於營運船舶以運載人、禽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總收入。參與合營業務、聯營業務或參加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亦在豁免範圍之內。若與營運國際船舶運輸業務相關，航運企業在一個地區轉讓船舶或資本的收益，亦可獲得免稅。

5. 香港註冊船舶營運國際業務所得的收入，在香港可獲豁免利得稅。

6. 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不同的安排，為香港船東營運國際船舶業務所得的收入提供課稅寬免。上述所有安排所給予的寬免均等。換言之，視乎有關安排所訂的條款，在香港以船東身分經營業務的人士在營運國際船舶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可免雙重課稅。

7. 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確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各地區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詳情和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適用範圍，見於下列互聯網網站：

- <https://www.hkmpb.gov.hk/tc/competitive-tax-regime.html>
- <https://www.ird.gov.hk>

8.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1/2015。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0 年 9 月 18 日